

债券简称：18 晟晏 G1

债券代码：143839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民族团结路(北)227 号
CBD 保险大厦第 10 层)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晏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英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英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英大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15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7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八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变动情况.....	21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2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8年8月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26号文核准，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2018年9月27日，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债券简称为“18晟晏G1”，债券代码为143839）的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三、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晟晏G1；143839。
- 3、发行主体：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6亿元。
-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5年期。根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一：关于修改“18晟晏G1”兑付条款的议案》，债券期限调整为10年。
-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前三年票面年利率为7.50%，本次债券后七年（2021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的利息调整为按中国人民银行2023年8月发布的一年期LPR利率计算，利率为3.45%。
-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2 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8 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即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8 年 9 月 27 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9 月 2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付息日：本次债券前两年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9 月 27 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8 年的付息日为 2028 年 9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9 月 27 日。

14、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BB**，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BB**。

16、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的发行由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17、主承销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转让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英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鉴于发行人 2022 年度面临的债券集中到期或回售的相关风险，英大证券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有效应对、妥善处置本次债券可能发生的风险，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英大证券及时成立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及执行工作小组，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采取了多项措施处理本次债券相关风险事项。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具体说明如下：

一、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和成立应急工作小组

为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有效应对、妥善处置 18 晟晏 G1 可能发生的风险，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处置公司债券违约风险指引》《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风险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六次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风险处置的应急预案》，并成立了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执行小组。根据预案和实际情况，及时确定具体工作安排，落实风险化解和处置措施。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更新通过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风险处置的应急预案》，对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执行小组人员进行更新。

二、加强风险排查，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情况和偿债能力

保持与发行人的积极沟通，掌握发行人经营情况，关注发行人动态、资金筹措进展情况。受托管理人公司高管及受托管理小组于 2020 年 5 月 17 日、

2020年12月6日、2021年4月11日、2023年3月12日、2023年6月5日、2023年11月19日、2024年5月22日、2024年6月10日、2024年11月12日、2025年5月13日、2025年6月15日十一次赴发行人处现场沟通调查，还通过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等方式重点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持续关注行人的资信情况。

三、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协助发行人制定化解方案，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化解回售兑付风险，我公司积极协助发行人、沟通持有人，晟晏集团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债券回售条款、付息方式、交叉违约保护条款等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说明书条款，晟晏集团2021年度不触发回售兑付及付息义务，晟晏债于2023年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并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发行人落实“18晟晏G1”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议案》，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化解了18晟晏G1回售阶段的回售兑付风险。

为化解到期兑付风险，我公司积极协助发行人、沟通持有人，晟晏集团于2023年9月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债券到期时间条款、付息方式等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募集说明书条款，根据2023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一：关于修改“18晟晏G1”兑付条款的议案》，债券期限调整为10年。本次债券存续期后8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即2020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通过上述措施，有效化解了2023年18晟晏G1到期兑付风险。

四、积极与债券持有人沟通

发行人流动性紧张出现以来，受托管理人成立专门工作组，负责与投资者沟通工作，及时反馈债务风险处置最新进展情况，了解投资者诉求，认真回答投资者相关问题，同时多次协调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进行必要沟通。针对投资者提出的合理要求及建议，受托管理人认真研究并组织落实。建立舆情应对机制，及时说明情况，回应社会关切，防范和化解相关矛盾。

五、督促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密切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资金筹措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相关重大事项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期内，在受托管理人的督导下，发行人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发行人就临时重大事项公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标题	公告时间
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2024/1/5
2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2024/1/18
3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及诉讼情况进展的公告	2024/1/25
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4/1/26
5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及人员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2/7
6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2024/2/19
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2024/3/1
8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3/4
9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3/18
1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4/8
1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股权被冻结、子公司及关联方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4/12
13	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	2024/4/16
1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2024/4/18
15	关于“16 晟晏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以此为准）	2024/4/22
16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6 晟晏债”停牌的公告	2024/4/23
1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	2024/4/29
18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024/4/29
19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股权冻结、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新增开庭公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5/7
2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2024/5/13
2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2024/5/28
22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债务逾期情况的公告	2024/5/31
23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新增被限制高消费事项的公告	2024/6/5

序号	标题	公告时间
2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公告	2024/6/7
25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6/7
26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被解除留置措施的公告	2024/6/14
2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7/8
28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股权冻结、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7/15
29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股权冻结的公告	2024/7/26
3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股权冻结、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7/30
3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8/20
32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8/27
33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	2024/8/29
3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9/4
35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4/9/13
36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4/9/13
3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9/18
38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9/26
39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10/11
4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10/17
4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10/23
42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10/25
43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2024/10/29
4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11/1
45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11/8
46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11/12
4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限制高消费及终本案件的公告	2024/11/25
48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	2024/11/29

序号	标题	公告时间
	被限制高消费公告	
49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4/12/3
5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公告	2024/12/10
5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限制高消费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2024/12/20
52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4/12/24
53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公告	2025/1/6
54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公告	2025/2/20
55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公告	2025/3/21
56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公告	2025/3/28
57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关联方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2025/4/1
58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新增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2025/4/17
59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新增失信被执行事项的公告	2025/4/23
60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5/4/25
61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2025/4/28
62	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新增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限制高消费的公告	2025/4/30

受托管理人已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要求发行人增加债券增信措施

为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债券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相关职责。在风险事项出现时及时督促发行人为债券增加增信措施，以最大程度保障债券持有人权益。

七、向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及时汇报

自发行人流动性紧张出现以来，受托管理人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汇报了有关情况，并定期、不定期报送风险处置工作报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提醒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名国成审字【2025】第 1520 号），发行人经营和财务状况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23 日
- 3、法定代表人：杨文茂
- 4、注册资本：9 亿元
-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锰系列产品及其副产品（硅锰合金、中碳锰铁、中微碳合金、低微碳合金、水渣）、铁合金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硅系列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生铁、锰渣铁、炼钢铁块、铁屑、废渣的生产、销售，矿石购销及进出口，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铅、铜、白银、黄金的销售，煤炭、焦炭、焦粒、焦粉、硅石的购销业务，废旧金属及再生物资的回收、批发兼零售，财务咨询服务，矿山设备及零件、工程机械及零件、建筑材料、五金、电器设备和零件、普通机械及零件、机电设备和零件、润滑油、润滑脂、润滑基础油、轮胎精密仪器和装置、日用百货、蔬菜水果的销售及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6、实际控制人：杨斌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一） 总体经营情况简介

发行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258.44 万元，同比增长 62.5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18,192.57 万元，同比上升 86.49%；实现净利润-112,056.01 万元，同比亏损收窄 42.44%。

（二） 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矿产类收入和物流类收入。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矿产类	116,263.06	126,189.39	-8.54	98.37	49,830.03	65,334.29	-31.11	78.62
物流类	1,929.51	3,067.25	-58.97	1.63	13,547.39	14,182.52	-4.69	21.38
合计	118,192.57	129,256.65	-9.36	100.00	63,377.42	79,516.81	-25.47	100.00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99.59 亿元，负债总额 80.6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97 亿元。

1、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存货	157,121.35	15.78	173,764.51	-9.58
固定资产	678,952.71	68.17	723,205.26	-6.12

2、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且占合并报表总负债 10%以上的负债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短期借款	277,939.29	34.48	278,879.29	-0.34	-
应付账款	122,356.74	15.18	89,298.19	37.02	主要为业务规模扩大部分供应商货款挂账结算有所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1,131.73	18.75	117,809.70	28.28	-
长期应付款	158,618.55	19.68	81,468.12	94.70	主要为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和应付债券科目调整至长期应付款科目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7.83 亿元和 12.7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19.47 亿元和-11.21 亿元。总体来看，发行人营业收入上升、净利润亏损收窄。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27,258.44	78,276.36	62.58
营业成本	165,518.08	183,121.89	-9.61
利润总额	-112,054.11	-193,994.18	42.24
净利润	-112,056.01	-194,673.37	42.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990.94	-194,507.56	42.42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62.58%，主要系矿产收入大幅上升；

（2）2024 年度，发行人利润总额较上年度亏损收窄 42.24%，净利润较上年度亏损收窄 42.4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亏损收窄 42.42%，主要系该年度营业收入和毛利率较上年度大幅上升。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7.28	8,006.41	-6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4.62	-2,401.39	77.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92	-5,616.28	58.8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0	40.06	-75.54

发生变动的原因：

（1）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减少 64.81%，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2）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净流出增加 77.74%，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3）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净流出增加 58.82%，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四）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初对外担保的余额 2.90 亿元；2024 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 2.90 亿元；报告期对外担保余额无变动；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2.90 亿。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发行 18 晟晏 G1，募集资金 6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债务 25,500.00 万元，补充流动性资金 34,090.00 万元；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经营状况以及偿债能力分析等详见本报告之“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及“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等。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仍处于大额亏损状态，整体负债规模较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低，具有较大偿债压力。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已逾期有息债务合计 445,662.43 万元。

经与发行人沟通，发行人反馈后续将加强产业升级，减少固定性支出、增加现金流动性、降低负债，积极同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银行债务人沟通解决方案，受托管理人将持续跟踪敦促发行人落实相关风险化解措施，为今后债务风险化解创造有利条件。

18 晟晏 G1 的偿债来源依赖于发行人后续经营及现金流改善情况，根据发行人目前财务情况，后续兑付兑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部门与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包括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设立专项偿债账户、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详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偿债保障措施”。

根据《关于“18 晟晏 G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三、偿债保障措施”之“（八）交叉违约保护条款”之约定修改为：本期债券不设置交叉违约保护条款。报告期内，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第八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关于“18 晟晏 G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债券存续期前 2 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3 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即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支付了 18 晟晏 G1 债券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支付了 18 晟晏 G1 债券自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2020 年 9 月 27 日为非交易日）。

根据《关于“18 晟晏 G1”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报告期内无须偿付本息，即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根据 2023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议案一：关于修改“18 晟晏 G1”兑付条款的议案》，债券期限调整为 10 年。本次债券存续期后 8 年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即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的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九节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021年4月7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1]69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18晟晏G1”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A。

2021年5月17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8晟晏G1”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21]109号），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18晟晏G1”债项信用等级下调至BB。

2021年7月27日，东方金诚发布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8晟晏G1”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宁夏晟晏未提供全部评级所需关键资料，东方金诚无法对宁夏晟晏的信用状况作出判断。鉴于上述原因，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宁夏晟晏主体及18晟晏G1债项评级，不再更新关于相关主体及债项的评级结果。

第十节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制度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信息披露制度无变动。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发行人 2024 年度涉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进行了信息披露，并出具了相应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